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唐英杰 (Tong Ying Kit) 诉 香港特别行政区

HCAL 1601/2020 ; [2020] HKCFI 2133 ; [2020] 4 HKLRD 382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判案书英文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336&QS=%2B%7C%28HCAL%2C1601%2F2020%29&TP=JU)

主审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周家明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李运腾

聆讯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判案书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质疑拒绝保释的恰当程序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第 9J 条所规定的保释复核与人身保护令申请两者比较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继续」一词的涵义 – 采用普通法方式诠释和应用《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批准保释的限制狭窄 – 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审议保释申请须与基本权利的保障相符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与《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第 9G 条在实际应用上的比较

独立的司法权 – 行政长官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指定审理危害国

**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 – 由指定法官行使独立的司法权 – 《香港国安法》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所订明的判刑幅度是否不妥**

**《香港国安法》没有真确英文本 – 《香港国安法》并非难以查阅和不够明确
– 没有不合理地限制《基本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选择律师的权利**

背景

1. 申请人被控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四条所订立的罪行。总裁判官拒绝申请人的保释申请，并命令将他还押羁留以待下一次聆讯（「该命令」）。申请人向法庭申请人身保护令状，藉此对他持续被羁留一事提出质疑。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基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及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及第四十四条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9G 条及第 9J 条

2. 法庭驳回申请人的人身保护令申请时讨论以下各点：

- (a) 质疑该命令的恰当途径；
- (b) 是否有合法权限羁留申请人；
- (c)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是否剥夺申请人获推定准予保释的权利；
- (d) 获行政长官指定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总裁判官是否独立；
- (e)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四条所订明的强制监禁规定是否使香港特区无法有效行使独立的司法权；及
- (f) 《香港国安法》没有官方认可或真确的英文本是否使《香港国安法》

难以查阅和不够明确，并使申请人无法有效行使他根据《基本法》第三十五条享有的选择律师的权利。

法庭的裁决摘要

(a) 质疑该命令的恰当途径

3. 质疑该命令的恰当程序，应该是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9J 条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复核拒予保释的决定。既然立法机关提供了简单快捷的程序让被羁留者质疑裁判官拒予保释的命令，被羁留者便一般应利用这法定程序，而非申请人身保护令。保释这项补救方法适用于本案，亦可供申请人申请。若申请人质疑《香港国安法》各项「强制性」规定（包括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合宪，可在保释申请聆讯的高等法院法官席前提出。这宗人身保护令申请是以间接方式挑战刑事法律程序，不应容许。（第 3(1)、13、15、17 及 19 段）

(b) 是否有合法权限羁留申请人

4. 在这宗人身保护令申请中，法庭唯一须考虑的是总裁判官是否有合法权限作出该命令，而非考虑其决定是否正确。后者是法院复核拒予保释的决定时须裁定的事宜，而该复核是在羁留属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申请人的羁留是以总裁判官在他正常履行司法职能时作出的命令为依据，故不能说是没有合法权限。（第 3(2)-(3) 及 21-22 段）

(c)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是否剥夺申请人获推定准予保释的权利

5. 申请人辩称，为了按照《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获准保释，申请保释者必须默认他曾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有关法官或裁判官必须认为申请人曾实施这些行为）而他不会继续实施这些行为。法庭并不接纳这论点，认

为这是对第四十二条的不合理诠释。诠释法规的工作不只涉及语言。必须以立法目的和背景为本的方式诠释。第四十二条是《香港国安法》第四章的一部分，而第四章预设被控人是否有罪的问题是通过审判来裁定的。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继续」一词纯粹指「一段持续期间，即被控人若获准保释，在他保释后的一段时间」。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仅指示处理保释申请的法官考虑被控人如获准保释，是否可能会在保释期间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将该条款理解为被控人在申请保释时必须默认其有罪是完全不合逻辑的，因这完全不符合《香港国安法》第五条明文确认的无罪推定原则。(第 27-30 段)

6.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批准保释的限制狭窄。参考诸如举证责任或举证标准等考虑因素，无助于处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问题(即：是否有理由相信被控人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这是法官须在全面评估相关材料及情况后作出判断的事宜。(第 37 段)

7.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应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以符合保障基本权利(包括《基本法》第二十八条和《人权法案》第五条所赋予的享有身体自由的权利)的方式诠释和应用。(第 38 段)

8. 法官在断定有没有充足理由相信一名被控违反《香港国安法》罪行的人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时若发现任何合理疑点，应以有利于被控人的方式解决该疑点。尽管《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9G(1)条与《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的重点或许不同，但在绝大部分的保释申请个案里，《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的实际应用相当不可能带来任何不同的结果。(第 3(4)、43 及 45 段)

9.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没有绝对禁止保释，亦不应被理解为推定不准保释。正确诠释和应用的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与《基本法》和《人权法案》下的各项权利(特别是无罪推定和准予保释推定)没有抵触。(第 48 段)

10. 就香港法院而言，应继续采用普通法的方式来诠释《香港国安法》。身处「一国两制」交接点的《基本法》须以普通法的方式诠释，因此，实在没有站得住脚的理据采用其他方式来诠释《香港国安法》。(第 49 段)

11.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实质上是针对被控人在保释期间干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风险。在此情况下拒绝批准保释不会构成任意拘留。(第 50 段)

(d) 总裁判官是否独立

12.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仅赋权行政长官在香港各级法院的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至于委派哪位指定法官审理个别案件这问题，则仍由司法机构（而非行政长官或政府）决定。申请人并无妥当或充分的理据支持其以下主张，即行政长官或政府能在该些案件中干预与审判职能直接和密切相关的事宜。(第 3(5)及 54-55 段)

13. 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总裁判官考虑申请人的保释申请时受外界影响或压力。法官履行职责时受司法誓言约束，须严格依法履行其职能，并须完全不受政府的任何干涉或影响。合理、公正和充分知情的观察者不会认为行政长官指定的法官不再或可能不再独立于政府。指定法官作为法官的任期受《基本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保障，《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与他们获得的任期保障不相干。有论点指仅仅因为总裁判官是由行政长官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指定的法官之一便足以令他不「独立」，但法庭不接纳这论点。(第 3(5)、56、58、59 及 64 段)

(e)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四条所订明的强制监禁规定是否使独立的司法权无法有效行使

14. 原则上，立法机关就任何个别罪行订明固定刑罚(例如终身监禁)或判刑幅度(包括最高及最低刑罚)，再由法官按个别案件的事实判定适当刑罚，此做法并无不妥。《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四条只就该等条文规定的罪行订明判刑幅度，并无订明任何个别案件须判处的刑罚。该等条文并无在不能容许的情况下干预判刑时行使的司法权。总裁判官在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保释时，考虑到申请人一旦最终被判罪名成立便适用的订明判刑幅度，原则上并无犯错。(第 3(6)及 66-68 段)

(f) 《香港国安法》是否难以查阅和不够明确

15. 没有任何法律规定以中文公布的全国性法律必须附有真确英文本。有其他由全国人大制定并在香港实施的全国性法律(特别是《基本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均以中文本为权威版本。《香港国安法》尽管没有真确英文本，但申请人完全能够查阅并理解该法，不能说该法不合理地限制申请人根据《基本法》第三十五条享有的选择律师权利。(第 3(7)、69 及 72-74 段)